

2015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

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F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55”

代以

“1,33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5”

代以

“435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270”

代以

“310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315”

代以

“360”。

(5) 附表 3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510”

代以

“585”。

(6) 附表 3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625”

代以

“720”。

(7) 附表 3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460”

代以

“1,750”。

《2015 年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B2230

第 3 條

(8) 附表 3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475”

代以

“54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5 年 6 月 24 日

《2015 年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2015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B223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F)附表 3，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就視光師專業而註冊；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為視光師專業而備存的註冊名冊；
- (c)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複本，或核實註冊的證明書；
- (d) 註冊視光師的執業證明書或專業操守證明書；或
- (e) 任何考試。